



海兴电力科技
HEXING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零二三年五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自然人股东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

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不得大声喧哗；谢绝在会议现场个人录音、录像及摄影，维护每位参会人员权益。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及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4时00分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良璋先生

会议流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四、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五、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六、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面对俄乌冲突爆发、原材料价格高涨、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等诸多挑战，公司抓住国内外内市场需求回暖的契机，经营业绩重归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1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99%，其中海外市场收入 18.45 亿元，同比增长 13.4%，国内市场收入 14.25 亿元，同比增长 38.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动如下工作：

（一）坚持全球化布局，深化海外渠道建设

公司坚持“运用全球资源，开发全球市场”的理念，构建承载公司战略的国际营销平台，推动企业向数字能源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拉美、非洲、亚洲、中东、欧洲五大海外区域总部构建全球营销网络，推进区域总部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本地化战略，构建品牌、服务与交付优势。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一带一路国家 46 个，是业内海外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最广、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新能源业务借助公司全球化营销平台，积极打造本地化的新能源海外渠道业务。南非市场通过一年时间培育出优秀的本地化新能源销售团队，通过使用数字

化营销工具进行产品推广和品牌传播，实现对终端用户的触达；携手战略伙伴、本地分销商和安装商，建设完成快速响应市场的仓储物流和售后运维能力，具备面向本地提供系列化新能源成套设备供货和解决方案的能力。

（二）坚持研发创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打造 M2C 端到端智能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响应公用事业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助力客户实现降低线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现金流、提高用户满意度等各方面运营需求，保障客户营收。同时，公司大力推动 Wi-SUN 的规模化应用，形成了面向大规模 Wi-SUN 网络的网络规划、网络部署、网络运维等核心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拓展基于 Wi-SUN 网络的水、电、气、路灯等一体化通信解决方案，形成一张网涵盖智能用电、智慧水务、智慧燃气以及智慧路灯等典型应用场景的能力。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2.39 亿元，占营收比例 7.21%。公司以国际化视野紧跟技术发展趋势，通过产品和技术创新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参与 Wi-SUN FAN 1.1 新标准制定及推广，参与国网电科院“一芯一系统”项目开发，并相继推出了面向海外市场的数据安全系统、网络运维平台、新一代集中计量解决方案、新一代导轨表、单相重合器、三相重合器等产品以及面向国内市场的 2022 标准 I 型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能源管理器等产品。

针对近年供应链的巨大不确定性，公司坚持秉承总成本最低的方针，持续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基本完成了全球主要市场产品系列的迭代升级；同时持续推进全链条集成降本，形成了研发、采购、制造、物流、工程等全维度协同降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学习型组织

公司持续推进营销体系变革，全面推动营销数字化转型。通过使用数字化工具提升营销团队能力和效率；建立与渠道业务相匹配的数字化管理流程，加强渠道建设及业务覆盖；利用数字化营销实现精准定位、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全球客户共同构建广泛、实时、高效的线上联接，打造一站式赋能服务平台，通过数字化工具赋能合作伙伴，持续扩大业务合作生态圈。

二、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参加 3 次股东大会，并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数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应到 8 名董事, 实到 8 名董事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08 日	应到 8 名董事, 实到 8 名董事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应到 8 名董事, 实到 8 名董事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应到 8 名董事, 实到 8 名董事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应到 9 名董事, 实到 9 名董事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应到 9 名董事, 实到 9 名董事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应到 9 名董事, 实到 9 名董事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应到 8 名董事, 实到 8 名董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暂未召开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智能配用电领域

(1) 国际市场

海外配用电市场已呈现出电气化、数字化与绿色化的发展趋势，但在不同地区、不同国家所处发展阶段有所不同：在非洲等欠发达国家市场，以持续提升电气化率为主要发展目标，据世界能源理事会估计，非洲计划在2030年实现农村电气化率51%的目标，至少需要投入3500亿美元；在亚洲、拉美等发展中国家，持续提升数字化为主要发展目标，随着巴西、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等国家数字电网建设要求的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是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能源安全和碳中和是其首要发展目标，重点以绿色化为发展主线。

海兴围绕电气化、数字化与绿色化的全球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数字能源转型战略，布局新能源产品与新型配用电产品和解决方案，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2) 国内市场

根据国家能源局信息，预计“十四五”期间能源重点领域投资较“十三五”增长20%以上，重点从“加大新型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强化能源安全保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能源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三个方面推动能源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电网自动化、智能化等升级需求愈发迫切，新型电网设备、控制技术、源网荷储平台建设等新能源解决方案将成为主要增长点。

海兴在新能源并网侧具备基础的配用电解决方案以及二次监测能力，并积极布局与拓展新产品。

2、新能源领域

(1) 国际市场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2023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统计》报告显示，到2022年底，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3372GW，去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也达到创纪录的295GW，提升了近一成。2022年全球新增电力装机容量中，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83%。

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可再生能源在全球发电组合中的份额预计将从 2022 年

的 29%上升到2025 年的 35%。预计2027年时太阳能光伏将超过煤炭和天然气成为装机容量最多的发电技术。

（2）国内市场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分布广、体量大，是分布式光伏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我国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达26GW，同比增长236.7%，与集中式光伏、户用光伏呈三足鼎立之势。

分布式光伏电站还有着单体规模小、数量多、地点分散、难以集中管理运营的特点，海兴拥有电站开发、集成运维等全产业链的业务能力以及降本增效的信息化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市场上大量新增分布式光伏电站客户的投资需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

海兴电力以“让绿色能源普惠全球用户”为使命，聚焦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趋势，融合公司在智能物联网、智能配用电、新能源等领域的技术积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能源和绿色能源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服务商。

（三）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聚焦数字能源转型，加快构建企业数字化能力，继续深化全球本地化市场布局，提升运营能力，聚焦核心业务和产品，扩大品牌影响，实现公司稳健快速发展。

1、以一国一策为牵引，坚持海外本地化布局，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重点开拓高潜力市场，提升粮仓市场份额，实施新的海外本地工厂建设，夯实公司可持续增长的基本盘。

2、强化事业部经营主体建设，形成多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的格局

夯实事业部对经营结果负责的要求，持续提升各事业部市场策划能力、产品运营能力、集成作战能力以及成本管控能力，保障多业务板块有序发展。

3、全面深化营销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抢占海外市场份额

公司坚定不移地拥抱数字化、坚持本地化战略，通过使用数字化工具、营销渠道下沉以及培育和引进优秀的国际化营销人才，建设好公司的全球品牌形象，持续抢占国际市场。

4、建设专家型营销能力，突破网外业务

在国内，公司将持续建设专家型营销能力体系，强化运营治理，提升运营效

率和运营能力。针对电网业务，继续提升网内市场占有率；针对网外业务，开展地推式营销，进行持续突破。

特此报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职工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 3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并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表决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位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忠于职守，开拓进取，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真实可靠，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

公司治理规则，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我们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按相关协议执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相关信息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为实现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特此报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订）、《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魏美钟，男，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欧格登亚太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网新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起至 2021 年 8 月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起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江，男，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6 年起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兼企业管理系主任；2013 年起任浙江大学战略发展研究院副院长；2017 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国科教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浙江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长；2017 年 12 月起任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亮，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担任咸亨国际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曾任国家电网公司人事与董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顾问，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国家电网计量中心主任，电力部（水电部、能源部、国家电力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所长，国家高电压计量站站长，中央企侨联副主席兼秘书长。兼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电能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张文亮先生自 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魏江	8	8	0	0
魏美钟	8	8	0	0
张文亮	8	8	0	0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 次）。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任职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魏江	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	2	2
魏美钟	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	4	2	-
张文亮	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	4	-	2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并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编号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
1	2022 年 01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 立意见 8、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 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9、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除了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

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内容和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持续监察。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聘任高管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对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有关提名、审议、表决及委任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公司未构成或触发需对外发布业绩快报的相关情形。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并得到有效实施，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十）专门委员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各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2023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魏江、魏美钟、张文亮

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975741_K04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0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6.91 亿元，上升 2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3.14 亿元，上升 111.7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0.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1 亿元，资产负债率 25.74%。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9,723,562.79	2,691,084,904.33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276,290.83	313,773,188.01	1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096,877.71	129,113,531.30	3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296,635.80	145,466,631.77	364.2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1,460,129.03	5,451,774,818.15	9.53%
总资产	8,045,699,626.82	7,208,255,470.41	11.62%

报告期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智能用电业务营收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营收及毛利率增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

三、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流动资产	6,834,136,286.96	5,898,732,634.01	15.86%	主要系货币资金与存货增加影响
非流动资产	1,211,563,339.86	1,309,522,836.40	-7.48%	
资产总额	8,045,699,626.82	7,208,255,470.41	11.62%	
流动负债	1,589,250,350.47	1,314,179,739.26	20.93%	主要系应付账款与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影响
非流动负债	481,403,969.22	438,284,074.34	9.84%	
负债总额	2,070,654,319.69	1,752,463,813.60	18.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5,971,460,129.03	5,451,774,818.15	9.53%	

权益合计				
------	--	--	--	--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 比率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309,723,562.79	2,691,084,904.33	22.99%	主要系智能用电业务营收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044,388,087.68	1,809,397,492.88	12.99%	主要系营收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	290,447,905.08	249,043,732.24	16.63%	主要系营收增加，技术服务费和人力成本的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141,865,893.21	183,291,300.17	-22.60%	主要系公司坚持数字化转型，运营效率提升所致
研发费用	238,597,727.66	226,073,038.13	5.54%	
财务费用	-121,082,599.13	15,785,685.72	-867.04%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营业利润/(亏损)	750,118,110.28	395,147,437.77	89.83%	主要系营收及毛利率增加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664,276,290.83	313,773,188.01	111.71%	主要系营收及毛利率增加影响

(三)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675,296,635.80	145,466,631.77	364.23%	主要系销售

现金流量净额				商品回款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91,918.31	-528,739,533.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37,485.21	-271,079,995.8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680,227.47	-665,520,864.07	不适用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四、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8.23%	32.76%	增加 5.4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5.81%	增加 5.91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4.30	4.49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3.74	3.97	下降 0.23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5.74%	24.31%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2.35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存货周转率	2.41	3.16	下降 0.75 个百分点
	流动资产周转率	0.52	0.48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	0.43	0.38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一）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增加 5.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市场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及供应链降本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有所下降，主要是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增加 1.42 个百分点，主要是新增了借款所致；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很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了 0.94 个百分点，主要是收款同比加快影响；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0.75 个百分点，主要是备货导致存货增加影响；

2022 年流动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04，基本持平；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05，基本持平。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42,864,271.67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向关联人 租赁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207.69	18.45%
	宁波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355.00	353.68	31.42%
向关联人 购买产 品、服务	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	10,120.00	5,352.27	2.93%
	宁波泽联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8.85	0.005%
	杭州粒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3,985.38	7.67%
向关联人 出售产 品、服务	杭州粒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8.00	7,405.43	2.26%
	宁波泽联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444.44	0.14%
	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	13,200.00	6,963.31	2.12%
关联人租 赁	杭州粒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00	81.69	3.86%
	宁波泽联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142.37	6.72%
	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	250.00	125.82	5.94%
合计		40,115.00	35,070.9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为公司进行年报、半年报等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 1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 6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55 万元，系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天数和相关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来确定。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9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的履职情况，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已发放完毕：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工资为：人民币 789.56 万元。

上述 2022 年度薪酬的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已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如下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债券、私募产品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资金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业务，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宁波恒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5,000
ELETRA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10,000
Hexing Electrical SA(PTY) Ltd	12,000
其他控股子公司	8,000
合计	50,000

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各被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审议的议案权限范围内，根据银行的要求，与其签订担保协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